

澳門特別行政區正式 實施轉讓定價法規

2025年9月18日

摘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於2025年8月25日正式公佈第11/2025號行政法規（以下簡稱「新法規」），正式將轉讓定價規則納入澳門特區稅務法規，標誌著澳門特區稅務制度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新法規將於2026年1月1日全面生效，旨在將轉讓定價原則引入澳門特區的稅收體制，加強澳門特區稅務制度與不斷發展的國際標準的一致性，並通過打擊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來維護澳門特區的稅基。

詳細內容

繼澳門特區立法會於2024年12月通過第24/2024號法律 - 核准《稅務法典》後，新法規於2025年8月25日由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正式頒佈和刊憲。

具體而言，新法規的主要重點包括：

- 建立轉讓定價監管框架；
- 實施轉讓定價申報表和轉讓定價文檔要求；以及
- 引入預約定價安排機制。

1. 建立轉讓定價監管框架

引入獨立交易原則

新法規規定澳門特區納稅主體與其屬其他稅務管轄區的關聯方之間的商業或財務交易（以下稱為受控交易）應按照獨立交易原則進行。這表明新法規的適用範圍僅限於跨境交易，而境內關聯交易則不涵蓋在澳門特區的轉讓定價框架範圍內。

一般而言，新法規適用於以下類型的關聯交易：

- 涉及有形或無形資產、權利或服務的單一或一系列商業交易，包括成本分攤協定下的交易以及集團內部的服務交易；
- 財務交易，如貸款安排、資金集中管理、對沖基金管理、擔保、專屬自保保險及其他涉及資本的活動；
- 涉及更改業務結構、終止或實質性重新協商現有合同的企業重組或改組，尤其涉及有形或無形資產轉讓，或所失利益的補償。

新法規指出，每項受控交易應根據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單獨分析，除非這些交易緊密相連或連續進行以致無法對其進行單獨分析。

關聯關係的定義

新法規對澳門特區稅法下的關聯關係作出定義。根據新法規，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均存在關聯關係：

- 1) 一方實體或其股權持有人，或該持有人的配偶或直系血親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方實體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的股權權益或投票權；
- 2) 多方實體的相同股權持有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直接或間接共同持有另一方實體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的股權權益或投票權；
- 3) 一方實體半數以上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或經理由另一方實體委任，又或雙方實體半數以上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或經理均由同一協力廠商實體委任；
- 4) 為適用上項的規定，如一方實體的人員與另一方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或經理存在配偶關係或直系血親關係，且雙方對各自實體具實質控制，則視該人員具有與被委任人員相同的身份；
- 5) 一方實體的經營活動必須由另一方實體授予特許經營權方可正常進行，且兩實體之間存在（一）項或（二）項所指的任何關係，即使股權權益或投票權低於百分之五十；
- 6) 一方實體進行的財產購銷或接受及提供服務等經營活動由另一方實體控制，即後者有權決定前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且可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得利益；
- 7) 存在控制關係的情況，即控股股東單獨或與其他其亦為控權股東的實體共同，或與透過協議而相聯繫的其他股東，持有公司資本的多數權益份額、擁有實體半數以上表決權，或有權選出行政管理機構多數成員；
- 8) 一方實體直接或間接影響另一方實體的其他情況，以致雙方在交易中所達成、接受和實施的條款和條件不同于非關聯方之間在可比交易中採用的條款和條件。

轉讓定價方法的選擇

新法規對可比交易的條件、可比性分析的過程以及可比性調整提供了具體指引，以確保可比分析的公平性和準確性。

為評估受控交易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納稅主體應綜合考慮所有事實，準確界定受控交易，並選擇最合適的轉讓定價方法進行分析。具體而言，新法規列示了以下轉讓定價方法，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認可的方法一致：

- 可比非受控價格法；
- 再銷售價格法；
- 成本加成法；
- 交易利潤分割法；以及
- 交易淨利潤法。

除上述指定方法外，若其他轉讓定價方法能更有效地反映利潤與經濟活動及價值創造地點的匹配關係，在評估受控交易的獨立交易性質時也可予以採用。

此外，新法規還列明在分析特定類型的受控交易時應予特別考慮的事項，包括成本分攤協定、集團內部服務交易、涉及無形資產的交易、重組及財務交易等。

轉讓定價調整

新法規規定，如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財政局）透過可比分析認定納稅主體與其關聯方之間的受控交易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財政局有權對納稅主體的計稅依據作出調整。澳門特區的追溯期為相關課稅年度起五年。

其中，若應用一種或以上的轉讓定價方法產生高度可比性的獨立交易範圍，且受控交易的重要條款（如價格或利潤水準）處於該數值範圍內，則無需作出調整。然而，若澳門特區納稅主體的價格或利潤低於獨立交易範圍，財政局可根據最近三年可比交易的獨立交易範圍的中位元值為基礎，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若澳門特區已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則可申請進行相應調整。具體而言，若關聯方所屬的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對關聯方的計稅依據作出調整，財政局可考慮根據澳門特區與該稅務管轄區所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進行相應稅務調整，以避免雙重徵稅。

2. 實施轉讓定價申報表和轉讓定價文檔要求

新法規引入適用於澳門特區納稅主體的轉讓定價合規要求，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轉讓定價申報表

如年度受控交易總額達澳門元一千萬元，澳門特區納稅主體須在該年度的所得補充稅收益申報書中填報一份受控交易匯總表。匯總表應包括該年度進行的受控交易類型及金額，以及關聯方的名稱、所屬的稅務管轄區及稅務編號。

轉讓定價文檔

新法規引入總體檔案及本地檔案要求。配合澳門特區自2019年實施的國別報告規定，澳門特區採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建議的三層轉讓定價文檔結構，包括總體檔案、本地檔案和國別報告。

總體檔案

若澳門特區納稅主體的年度受控交易總額超過澳門元十億元，或有關年度發生受控交易且所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已備有總體檔案，該納稅主體須為該年度準備總體檔案。

本地檔案

若受控交易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澳門特區納稅主體須準備本地檔案：

- 有形資產所有權轉讓金額超過澳門元二億元；
- 金融資產轉讓金額超過澳門元一億元；
- 無形資產轉讓金額超過澳門元一億元；
- 其他受控交易總額超過澳門元四千萬元。

納稅主體應保存與受控交易相關的重要檔。特別是，若涉及成本分攤協定及集團內部服務交易，納稅主體需備妥額外檔及詳盡分析，以支援受控交易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並於財政局要求時提交。

根據《稅務法典》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澳門特區納稅主體應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備有上述轉讓定價文檔及其他重要檔，並於財政局要求時提交。向財政局提交的文件應以中文或葡文準備，並應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保存至少七年。如納稅主體未能如期提交所需檔，財政局可對所涉年度的計稅依據作出調整。

國別報告

澳門特區於2019年實施國別報告規定，相關規定在新法規下仍然有效。若跨國集團的澳門特區最終母公司於前一財政年度的集團合併收入超過澳門元七十億元，該澳門特區實體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向財政局提交國別報告。此外，所有持有海外子公司的澳門特區最終母公司，不論集團合併收入是否超過上述門檻，均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九十天內向財政局提交國別報告通知。

3. 引入預約定價安排機制

新法規引入了預約定價安排機制，接受年度受控交易金額達到澳門元四千萬元或以上的澳門特區納稅主體與財政局簽訂預約定價安排，以取得其受控交易在指定期間內採用的轉讓定價方法的確定性。預約定價安排機制目前僅涵蓋單邊預約定價安排，雙邊及多邊預約定價安排暫不在新法規範圍內。

預約定價安排所涵蓋的課稅年度不得超過五年。此外，只要相關課稅年度的受控交易情況與預約定價安排中所確定的相同或類似，納稅主體可申請自預約定價安排簽署日起回溯最多兩個課稅年度。

新法規列明預約定價安排的申請程式包括下列三個階段：

- 預約定價安排申請；
- 分析評估；以及
- 協商簽訂。

納稅主體應完整保存所有與預約定價安排相關的紀錄及資料，並每年向財政局提交有關執行預約定價安排的年度報告。如納稅主體未遵守預約定價安排的規定，財政局可進行相應的稅務調整。此外，簽訂預約定價安排的納稅主體，就預約定價安排所涵蓋的受控交易，可免於準備本地檔案。

每宗預約定價安排的申請費用為涉及交易總額的千分之二，以澳門元二十萬元為上限。該費用一經繳納，不予退還。預約定價安排在涵蓋期結束時自動失效。納稅主體如欲續期，應於預約定價安排有效期限屆滿前至少九十天提交續期申請。

此外，新法規表明財政局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就已簽訂預約定價安排的內容和執行情況進行資訊交換。

重點摘要

- 澳門特區通過新法規推出具變革性的轉讓定價制度，展現了其致力於將澳門特區的稅務法規和制度與國際標準接軌的決心與能力。轉讓定價文檔的要求、預先確定定價安排的途徑以及更高透明度的規則預計將使澳門特區在國際稅務領域創設公平競爭的環境。
- 值得注意的是，新法規的某些方面仍有待厘清，包括不遵從總體檔案和本地檔案要求（如逾期提交、資料不全、錯誤披露等）的相關罰則，以及預約定價安排制度未來是否會擴展至涵蓋雙邊及多邊預約定價安排（這將顯示澳門特區擴展其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網路的意願）等問題。
- 隨著新法規的實施，預計財政局將加強對跨境轉讓定價安排的審查。因此，安永¹建議跨國集團主動檢視和評估涉及澳門特區實體的轉讓定價安排，以降低潛在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的轉讓定價文檔要求。此外，新制度與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BEPS）2.0方案支柱二的全球最低稅率規則並行，或將帶來優化稅務運作模式的策略規劃機會。
- 最後，穩健的財務治理架構需要審計、稅務與轉讓定價實踐上的統一策略，以確保合規性。已審財務報表、稅務申報與轉讓定價報告的一致性可構建連貫且具說服力的敘述，顯著加強稅務審查中的立場，展現穩健的內部控制和治理。因此，儘管新法規帶來新的合規義務，但亦提供了透過整合審計、稅務及轉讓定價流程來優化財務治理策略的機會。

安永的轉讓定價團隊與審計及稅務團隊緊密合作，擁有獨特的優勢協助您實施整合策略。我們能夠協助您建立一套高效且符合所有合規要求的整體框架。

如欲深入瞭解這些變化對貴公司業務的具體影響，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注：

1、安永指安永澳門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辦事處**李舜兒，香港及澳門區主管合夥人**

香港鰂魚湧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其他行業			金融服務	
鄭傑燊 香港及澳門區稅務主管合夥人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何耀波 香港稅務主管合夥人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	
香港稅務服務			香港稅務服務	
鄭傑燊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周慕思 +852 2629 3122 jacqueline.chow@hk.ey.com	Ryan Dhillon +852 3752 4703 ryan.dhillon@hk.ey.com	何耀波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	林俊銘 +852 2849 9265 ming.lam@hk.ey.com
何淑芬 +852 2846 9065 tracy.ho@hk.ey.com	馬文珊 +852 2849 9391 ada.ma@hk.ey.com	甘鳳儀 +852 2846 9755 jennifer.kam@hk.ey.com	廖港陽 +852 2846 9883 sunny.liu@hk.ey.com	莫小慧 +852 2849 9279 helen.mok@hk.ey.com
梁美儀 +852 2629 3089 may.leung@hk.ey.com	王文暉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黃偉良 +852 2849 9165 leo.wong@hk.ey.com	國際稅務及並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譚志雄 +852 2629 3752 ricky.tam@hk.ey.com	鄺天美 +852 2629 3117 susan.tm.kwong@hk.ey.com	田一聞 +852 2629 3738 jasmine.tian@hk.ey.com	何耀波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	鄧光遜 +852 2629 3618 francis-ks.tang@hk.ey.com
關鈺穎 +852 2629 3211 winnie.yw.kwan@ey.com	Emma Campbell +852 2629 1714 emma.ef.campbell@hk.ey.com		美國稅務服務	
中國稅務服務			何翠瑤 +852 2849 9150 camelia.ho@hk.ey.com	
林偉敏 +852 2515 4184 ivan.wm.lam@hk.ey.com	許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國際稅務諮詢服務	
美國稅務服務			Sophie Lindsay +852 3189 4589 sophie.lindsay@hk.ey.com	孟潔文 +852 3471 2759 maggie.mang@hk.ey.com
Cliff Tegel +852 2629 3434 cliff.tegel1@hk.ey.com			呂淑儀 +852 2232 6455 karen.sy.lui@hk.ey.com	Steve Strathdee +852 2629 3378 steve.strathdee@hk.ey.com
薪酬運營服務		會計合規及報告服務		
胡文浩 +852 3752 4885 vincent-wh.hu@hk.ey.com	劉書堯 +86 21 2228 2801 linda-sy.liu@cn.ey.com	馮韻 +852 2846 9735 cecilia.feng@hk.ey.com	Bas Sijmons +852 2846 9704 bas.sijmons1@hk.ey.com	
國際稅務諮詢服務		轉讓定價諮詢服務		
關鈺穎 +852 2629 3211 winnie.yw.kwan@ey.com	李偉達 +852 2629 3938 martin.richter@hk.ey.com	韋偉 +852 2629 3941 kenny.wei@hk.ey.com	朱嘉樂 +852 2629 3044 kalok.chu@hk.ey.com	紀逸天 +852 2629 3880 justin.kyte@hk.ey.com
	梁淑琪 +852 2629 3272 monica-sk.leung@hk.ey.com			
並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並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許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田一聞 +852 2629 3738 jasmine.tian@hk.ey.com	Emma Campbell +852 2629 1714 emma.ef.campbell@hk.ey.com	廖港陽 +852 2846 9883 sunny.liu@hk.ey.com	
稅務科技服務			稅務科技服務	
李海強 +852 2629 3318 albert.lee@hk.ey.com			Robert Hardesty +852 2629 3291 robert.hardesty@hk.ey.com	
人力資本服務				
張偉倫 +852 2629 3025 william.cheung@hk.ey.com	林春雄 +852 2629 3645 anthony.lam@hk.ey.com	陳敏儀 +852 2629 3250 emily-my.chan@hk.ey.com	祝莉蘭 +852 2629 3693 winnie.walker@hk.ey.com	溫志光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資料、人工智能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說明客戶聚信心以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問題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戰略與交易等領域。憑藉我們對行業的深入洞察、全球聯通的多學科網路以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聚信心，塑未來。

安永是指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均為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擔任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瞭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訊，以及在個人資訊法規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瞭解安永，請流覽ey.com。

關於安永的稅務服務

企業要獲得成功，業務必須有穩健的基礎，並持續實現增長。安永堅信，主動盡責地管理稅務責任可對貴公司的成功起到重要作用。因此，不論貴公司的業務在何處，不論貴公司需要何種稅務服務，我們在150多個國家的50,000名稅務專業人員都能夠為貴公司提供適當的專業知識、商務經驗、一致的工作方法和堅定不移地作出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

© 2025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APAC no. 03023801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制，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china

關注安永微信公眾號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